

“双线英语教学实验”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榆林市第十一中学

法定代表人：霍光辉

联系人：王瑞军

联系地址：榆林市八狮上巷 41 号

电话：18309120303

乙方：北京双线英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鹰

联系人：李升佳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B 座 1702 室

联系电话：18166685656

双方充分运用互联网直播技术，引入外教直播课堂教学服务，通过课内在线外教阅读课程的实施，引进优质教育资源，达到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学生英语学习兴趣、改善英语课堂学习效果、提升学生思维能力和跨文化交际能力的目的。

为充分发挥双方各自独特的优势，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和友好协商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旨在《双线英语教学实验》项目的实施建立全面、深入的合作关系，达成以下战略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原则

- 1、甲乙双方在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合作。
- 2、甲乙双方将积极支持和配合本课程项目的开展，共同商讨具体合作的业务模式等。
- 3、双方本着友好务实、协商互利的原则，共同处理在合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并积极妥善解决。

第二条 合作范围

甲乙双方开展的合作内容包括：

- 1、乙方为甲方学校学生提供《双线英语》外教直播课程和配套教学资源。
- 2、乙方为甲方学校教师提供教研服务和教学支持。

- 3、甲方根据课程需求协调教师安排课程实施。
- 4、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乙方需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实际学生数量下发相应数量的配套外教课程资源。
- 5、甲方已确定本校五年级、六年级、八年级共计学生 549 名学生在 2023 学年加入“双线英语教学实验”项目，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15728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贰佰捌拾伍元整，具体明细详情见附件一。
- 6、乙方为甲方提供课程体系为：实验年级每个班级每学期 10 节外教课程，需确保课程进行且顺利完课。

7、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7.1、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将项目款项打至乙方账户。

7.2、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收款单位：北京双线英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332466405684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第三条 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2023】年【6】月【6】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本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内，甲乙双方将就本合同续签或变更事宜进行协商，如双方确定继续合作，应重新签订书面协议。

第四条 合作方式

- 1、为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应建立全方位的信息沟通和组织协调机制，加强沟通、合作和执行，双方均应主动积极地协调并督促各自成员将协议事项积极推进并有效执行。
- 2、合作期内，甲方应积极配合落实确保教师有效安排外教直播课程。
- 3、甲方应提供准确的课程排期表给乙方排课。
- 4、甲方保证教室网络条件，接入网络运营商入校宽带 100M 以上，进入教师端的下行带宽要求 10M 以上，进入教师端的上行宽带要求 4M 以上。教学过程出现问题甲方应及时安排电教老师检查维修，并保证下次外教直播课质量。
- 5、乙方组建由外教、国内优秀英语教学教研专家及一线优秀教师组成的专家团队，对甲方开展项目行全跟踪指导服务，通过实施外教互动直播课堂，促成中外教直接对话协作，促进中教教师英语口语和教学能力的全面提高。

6、随着业务发展,乙方逐步搭建涵盖教、学、管、练、测、研等功能的英语学科交流平台,为学生、教师、学校、家长提供立体化、国际化和个性化的服务。

7、乙方在甲方的支持协助下促使甲方学生、教师、学校实现如下目标:

7.1 针对学生

7.1.1 依托线上线下外教课程资源,提升学生英语学习的兴趣。

7.1.2 以英文为母语的纯正英语外教授课,保证纯正英语原声输入,创设真实的语用环境。

7.1.3 强化语用、发展思维、学习跨文化知识、使英语课程的工具性和人文性双重性质有机融合,有效提升中小学生的英语学科核心素养。

7.2 针对教师

7.2.1 构建理论学习,教学设计指导,课堂观摩,课堂时间,专家与教师共同切磋、教师反思、课堂再实践再反思的教师专业发展模式。

7.2.2 通过一方建立的线上线下教师协作群,鼓励英语教师之间沟通交流,取长补短,有效提升教师的专业水平。

7.2.3 乙方积极创造甲方教师外出观摩及公开课上课的机会,使得甲方教师得到有效锻炼和成长。

7.3 针对学校

7.3.1 乙方为甲方提供直播课顺利开展的摄像头设备(奥尼定制款),乙方根据市场需要可以调整更换,乙方拥有设备的所有权。

8、乙方组织专业教研人员指导,培训,中外教师都参与的备课磨课等教研活动。

9、乙方负责搭建操作人性化、技术成熟、运营稳定的网络直播课堂系统,并提供详细的操作手册和给予必要的技术培训:保证中外教师都熟练使用网络直播课堂系统,保障课堂教学的流畅性。

10、合作期限内,双方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其自身社会形象或损害对方利益及社会形象的行为,且各方不得出于履行本协议以外的目的以对方名义或利用与对方的合作关系从事任何行为。

第五条 合作双方教师授课相关约定

1、关于外教执教过程中的约定

1.1 乙方外教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不干涉中国内政;必须遵守中国的宗教政策,不允许从事与外籍专家身份不符的宗教活动;必须尊重中国人民的道德规范和风俗习惯;必须遵守中国对外国专家管理的相关规定。任何外教有不符合以上规定,言行不当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立即撤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1.2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客观的针对外教的涵盖专业水平及工作态度等多方面指标的综合

评价机制，对累计三次课时的评价均不及格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立即撤换。

1.3 基于工作变动、身体不适等个人原因造成外教无法继续执教的，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并尽快安排新的外教到岗，不得无故影响正常教学进度安排。

2、关于中教执教过程中的约定

2.1 在课前必须积极认真备课；在课中必须认真配合外教做好班级秩序维持、教学协助及知识巩固等工作；在学期及学年教学过程中，要做好学生的跟踪调研、指导等工作。

2.2 基于中教英语水平及执教能力等客观原因造成课堂效果很差的，甲方应积极调换任课教师，调换困难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积极解决问题。

2.3 基于中教责任心、教学态度等主观原因造成课堂效果很差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关于外教直播课堂无法按期进行情况的约定

3.1 基于以下原因致使外教直播课堂无法按期进行的，双方友好协商，议定其他合适时间另行安排：

3.1.1 基于甲方有其他更重要教学安排等原因并能提前一天通知乙方的；

3.1.2 基于当地电力、网络故障等突发原因并能提前两个小时通知乙方的；

3.1.3 基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

3.1.4 基于乙方或乙方外教原因。

3.2 基于以下原因致使外教直播课堂无法按期进行的，乙方有权拒绝再行安排：

3.2.1 甲方中教教师无故不按时登录乙方外教直播课堂系统且不与乙方教务负责人主动联系的；

3.2.2 甲方遇有非不可抗力原因引起的突发事件，但未积极通知乙方，且拒绝接听乙方电话的。

4、关于外教直播课堂授课发生中断情况的约定

4.1 排除甲方主观上故意不配合等因素，无论任何原因致使外教直播课堂授课过程中断超过 15 分钟的，双方友好协商，议定其他合适时间重新安排；

4.2 外教直播课堂授课过程中断不超过 15 分钟的，中外教教师应积极配合，适当延长课时完成本课教学安排，乙方不再重新安排。

第六条 保密

乙方保证对该协议的实施履行保密义务，保守在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教育资源及其他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义务履行期限为该信息成为公知信息为止。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品牌保护

- 1、甲乙双方各自拥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均保留为各自所有,此协议不构成任何一方对方的任何知识产权的许可。任何一方使用对方知识产权时应当获得对方的书面许可,并另行签许可协议。
- 2、如果一方需要使用另一方的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和网站等,必须事先征求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由双方另行签书面许可协议。被许可方应仅在许可协议所明确许可的范围内使用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和网站等。
- 3、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绘本、教具、专业文本及音像资料,乙方拥有完全知识产权,甲方只能在乙方指定范围内使用。
- 4、项目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共同生成的教案、课堂实录、评课记录等,甲乙双方共享知识产权,双方都有无受限使用权。
- 5、甲方教师基于项目实施取得的学术论文和发明成果,由甲方根据校内规定,确定知识产权是归学校还是教师个人,但不得限制乙方在宣传中引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双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任何一方出现违约情况,守约方有权催告违约方尽快纠正违约行为。
- 2、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单方无故解除本协议条款。除协议执行中一方存在违约行为导致单方解除外,其他如需要解除的,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后,解除方可生效。
- 3、如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下全部或部分条款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规定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暂停履行相关条款,并经协商一致修改协议条款。各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相互之间不承担违约责任。
- 4、甲方需在约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项目课程资源费用的支付,如出现逾期未付的情况,乙方有权利终止提供课程服务,并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课程资源费用,同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课程资源费用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通知送达

- 1、除非本协议双方另有约定,本协议项下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应采用书面方式,以本协议首部记载的通讯方式发送至对方的通信地址、电子邮箱等接收系统。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一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于送达被通知方生效。如无相反证据,应根据下述规定确定送达时间:以函件方式由专人送达或由邮寄、快递服务发送的,文件到达收件人指定通信地址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信

息系统时视为送达。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一方指定通讯地址、电子邮箱、指定联系人等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的,视为未变更。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签署、履行、有效性和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若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

1. 乙方项目实施完成后,配合甲方项目负责人完成验收工作。
2. 项目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要求重新实施,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3年12月6日



授权代表(签字) 李升伟

签署日期: 2023年12月6日